

26

16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稿

處長

七

二十九年七月
二十九年七月
二十九年七月

省社

字第

12847

號

別文

代省

機關

次稿

別類

件附

會計室
出仰
股

已製表



稿擬稿

陳其良
楊新洲
方志

中華民國							
檔案	去文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字第	省社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號	字第	12847	月	月	月	月	月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號	號	時交辦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校對	時繕寫

代官

宣恩知政府、年有政府之下、法初三十七年五月

十七日、第一社、分、17日、代官、監附、轉、恩、降、報

社會部、外、部、隨、電、江、知、上、明、後、和、三、五、年、度、又、多、緊

如、金、二、十、第、久、第、中、查、收、有、政府、社會、之、年、(年、魚)

鄂、和、印、附、郵、子、主、務、元、元、元

又

社會部、考、勤、局、公、庫、查、收、年、有、宣、恩、知、政府、康、一

社、會、部、17日、有、代、官、查、送、報、初、三、十、五、年、度、又、多、緊

如、金、二、十、第、元、領、收、公、二、二、兩、限、往、江、及、鄂、如、金

27

7

二十日
領
府
早
之
晚
金
陸
查
核
為
何
以
有
及
部
社
印
附
空
恩
初
改
附
領
投
書
及
外
細
查
檢
回
京

社會處

二科

江

江

26

28

示此辨擬由事

為填具領款書一份祈核發本縣義務勞動獎助金
二十萬元付郵俾領由

件附

附件齊全

56472

宣恩縣

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

五十六

奉案捌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本年子江省社二字第1072號暨寅陽省社二特字第1336號代

電均奉悉茲謹填具領款書一份隨電費呈敬祈核發郵寄本縣郵局為禱宣恩縣

縣長余福康長

康一社叩附呈領款書一紙計國幣貳拾萬元

37-625 省社字第12843